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6年5月10日第50/22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以在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任务期满后“监测萨尔瓦多待执行的和平协定，直到1996年12月31日”，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25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报告<sup>1</sup>，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平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和人民都继续努力履行协定承诺和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在迈向民主、法治与尊重人权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向核查办事处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以及支助和平进程的技术援助项目，

<sup>1</sup> A/51/693。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3.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和平协定的其它缔约方所作充分实施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承诺，促请它们共同努力不延误地执行这些协定；
4.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3段的建议：
  - (a) 在1996年12月31日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结束后撤出秘书长在萨尔瓦多的代表；
  - (b) 联合国通过一名纽约派出的高级别特使定期访问萨尔瓦多来承担交付给它的核查与斡旋责任，并经常将情况通知秘书长；
5. 又决定特使将由一个小的支助股协助履行这些职责，该支助股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助下将在萨尔瓦多驻留6个月；
6. 强调于此和平协定核查工作接近尾声之际以及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联合国系统在萨尔瓦多进行活动的各个机构、办事处和方案署必须继续并加强同联合国合作努力；
7.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并继续支助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努力，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8. 请秘书长在1997年6月底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包括评价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